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1.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7 月 14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7 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57.79 万股-197.2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38%-1.7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果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53.60	75.46%	8,653.60	75.4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14.40	24.54%	2,617.16	22.8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97.24	1.7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97.24	1.7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1,468.00	100%	11,468.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相关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